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2022 年 1-12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XYZH/2023SZAA4F0079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泰生物）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1日出具了XYZH/2023SZAA4B026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康泰生物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康泰生物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康泰生物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康泰生物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康泰生物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康泰生物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康泰生物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康泰生物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康泰生物为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4.31	7,999.16	8,113.47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9.62	2,499.09	2,628.36	140.35	销售物料	经营性往来
	深圳康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6.13	90.06	10.89	165.30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32.53	1,722.76	2,309.77	补充流动资金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鑫泰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488.97			488.97	拆迁补偿费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合计				959.03	14,620.84	12,475.48	3,104.39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